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一〇六學年第四次(總次第一五四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09689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教師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指專任或專案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，現任教師應於二年內、新進教師應於一年內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自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。完成該課程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 - (二)修習校內外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六小時以上，且具修課證明者，得免至上開平台修習課程。
- 四、本校新聘任教師，需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始得申請各項計畫。原任教師至遲於一〇七學年度止，需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，始得申請各項計畫。修課證明應自行上傳至本校個人資訊系統之個人資訊入口/表單作業(線上申辦)/研究成果填報/學術活動項次，以供申請各項計畫備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